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1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 苏神通"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宁波聚源瑞利")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宁波聚源 瑞利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 288, 66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力		
认缴出资额(万元)	8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BXT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 长期
联系电话	1821082523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聚源瑞利	22, 525, 088	4.64%	24, 288, 667	5. 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江苏神通所在行业的 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江苏神通的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由 4.64%上升至 5.00%,成为持有江苏神通总股本 5%的股东。

五、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继续增加江苏神通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